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内 0291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债务人目前无有效财产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经查明，债务人名下无有效不动产，两台登记车辆均已注销或达报废标准且无实车踪迹；银行存款方面余额均为 0，且部分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债务人持有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股份公司）80%的股权。该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2024 年 1 至 6 月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为零。该公司虽有一宗土地（证号包高新国用 2010 第 053 号），但财务账册缺失，债权人均表示不予支付评估费用，故不具备对连锁股份公司价值整体评估条件，进而无法开展股权评估。

经管理人最终审核统计，本案确认的无异议普通债权总额

为 36813297.7 元。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查，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且不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对外股权不具备处置条件，债权人提出合并破产，应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本院不予合并破产，但各债权人仍可向连锁股份公司主张合法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丙 辰  
审 判 员 杨 苏 敦  
审 判 员 赵 国 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正  
书 记 员 杜 陟 瑶